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1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激励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努力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干事创业，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事争一流，在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聚焦主责主业，勇于担当作为，持续发挥好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区各级公办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副主任及以上)，局机关工作人员。

二、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政治立场坚定。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工作中能够很好的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能够圆满完成年度内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3.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服从组织安排，具有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4.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坚定创新实践，工作中积极主动，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得到全体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的认可。

5.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规定，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6.在日常工作中模范践行党员标准和发挥干部想在前，干在前，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工作精神。

三、指标分配

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按现有领导干部人数约 10%的比例分配指标，中心校负责统筹分配乡镇内学校指标(详见附件 1)。年度内承担省、市、区大型活动较多且对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

献的学校，推荐指标可适当倾斜。机关各科室以主管局长管辖科室为单位择优进行推荐。

四、评选及报送办法

1.各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及分配的指标择优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经学校支部或总支(党委)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同时被推荐人填写《2023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详见附件2)。

2.乡镇学校推荐的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心校，由中心校进行把关审核。

3.以中心校、区直学校、局机关科室为单位推荐汇总上报，填写《2023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详见附件3)。

五、相关要求

1.《2023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交纸质版1份，《2023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交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电子版发人事科邮箱 rsk6021@163.com。

2.上报材料时间：各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区行政中心1114室)。

联系人：张君宇，联系电话：8196011。

3.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评选程序，切实增加推荐工作的公开透明度，真正将能干事、干实事，业绩突出的优秀人员推荐上来。同时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以本次“优秀教育工

作者”的推荐评选活动为契机，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争先创优、比学赶超，达到“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果，为今后丰南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1.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3.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主题词：区级 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单位	推荐名额
胥各庄中心校	12	一中	4
岔河中心校	3	二中	4
南孙庄中心校	3	职校	4
唐坊中心校	2	职校附属农技学校	1
王兰中心校	4	开放大学	2
东田中心校	2	西城学校	2
黄各庄中心校	6	教研训中心	1
西葛中心校	3	活动中心	1
尖字沽中心校	2	实小东	2
柳树 0 中心校	3	实小西	2
黑沿子中心校	3	一幼	2
大齐中心校	2	阅山幼儿园	1
钱营中心校	5	特教学校	1
小集中心校	4		
大新庄中心校	6		

附 2.

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分管工作					
主要事迹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 公 章：				
中心校(区直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公 章：				
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					

注：主要事迹写个人主要工作事迹、取得的成绩等，300 字以内。

附 3.

2023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中心校(区直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